证券代码: 836786

证券简称:明鑫智能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 29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曾伟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003,7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 列席 6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003,7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陈小云、郭集介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